

# 杨凌示范区 2020 年无黑无恶创建行业治理目标任务书

## （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项目	主要内容及质量要求	分值
工作任务	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强化斗争精神。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专题学习。	
	2. 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无黑无恶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解，定期分析研究。每月至少研究 1 次创建工作。	
	3. 严格落实《示范区开展无黑无恶创建活动方案》90 项分解任务要求，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各项任务全见底。全面组织开展无黑无恶行业创建，制定创建方案，提出创建标准，确保年底前创建成功。	
	4. 梳理、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为具有行业特点、杨凌特色的创建工作制度，不断丰富完善示范区无黑无恶创建五项机制。	
	5. 认真落实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杨凌、法治杨凌、文明杨凌工作要求，推动本行业无黑无恶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6. 建立健全行业乱点、乱象和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滚动排查及整治机制，对问题实施销号管理，确保排查、交办、转办问题线索实现滚动清零，排查出的行业突出乱象全部整治到位。	
	7. 建立健全行业准入、监督检查、规范管理和定期分析研判等机制，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人民群众对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黑无恶创建知晓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8. 持续加强创建工作宣传，通过“六进”、新闻发布会、公开通报曝光等方式，持续掀起创建工作宣传热潮。同时，强化信息和材料报送，每月定期向示范区创建办报送创建工作进展，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和创建办要求的各类材料。	
	9. 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预防非法集资、非法从事“校园贷”、违规高利放贷等，深入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建立健全长效常治的工作机制。	
	10. 党工委管委会及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创建任务。	
创新任务	1. 探索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农村金融风险机制。	
	2. 探索高校校园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负面清单	1. 行业治理工作不力，本行业领域出现新发涉黑涉恶案件；	
	2. 未按时完成行业创建工作任务，导致工作严重滞后，影响示范区整体创建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3. 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行业领域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4. 其他对无黑无恶创建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	

注：1. 基本任务（80 分）+创新任务（20 分）=100 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占示范区年终目标责任考核 2%的比例最终核算考核得分；  
2. 负面清单实行扣分制，第 1-3 项为“一票否决”项，第 4 项视情况予以扣分。